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3月1日
送出日期：2021年3月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	基金代码	16420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9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田俊维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8月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6月1日
基金经理2	刘国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文化新兴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文化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有：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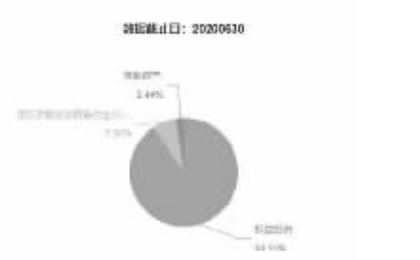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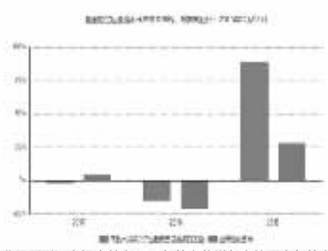

注：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成。

2、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中强调主题投资策略，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文化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2月26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监事、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和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案，并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345,000.00万元，共计3,450,000手（34,500,000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60%、第四年1.3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择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满三年时，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2.00%（含第三年利息）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选择回售条款的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选择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选择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享有选择回售条款所约定的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每股0.001569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手数，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截至2021年3月3日（T-1日）环旭电子A股总股本2,209,609,072股，其中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1,332,177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198,276,89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50,000手。

（2）除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外，公司其他原A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环旭配债”，配售代码为“764231”。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处进行。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3）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783231”，申购简称为“环旭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千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5,000.00万元的部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45,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3,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银行为：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子公司为投资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BANK OF CHINA (HONG KONG)LIMITED HO CHI MINHCITY BRANCH）开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含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2月26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案，并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345,000.00万元，共计3,450,000手（34,500,000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60%、第四年1.3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择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满三年时，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2.00%（含第三年利息）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选择回售条款的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选择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选择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享有选择回售条款所约定的权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每股0.001569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手数，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截至2021年3月3日（T-1日）环旭电子A股总股本2,209,609,072股，其中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1,332,177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198,276,89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50,000手。

（2）除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外，公司其他原A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环旭配债”，配售代码为“764231”。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处进行。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3）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783231”，申购简称为“环旭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千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5,000.00万元的部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45,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3,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银行为：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子公司为投资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BANK OF CHINA (HONG KONG)LIMITED HO CHI MINHCITY BRANCH）开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含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28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备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28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所涉基金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为增加侧袋机制相关表述，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条款，并同步修改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涉及内容。上述对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修订的内容自2021年3月4日起实施。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查阅修订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日

附件：修订对照表

1、基金合同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以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0、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会计计量结果不具有公允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无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十七、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1、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 2、基金份额的登记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以“长信浦瑞87个月定开侧袋+侧袋标识$1+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M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将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M标识。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将注销侧袋账户。 3、基金的投资及业绩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机构在展示基金业绩时，应当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4、基金的估值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仅分割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如果本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中